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九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声　明.....1
目　录.....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5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6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7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7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8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9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14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15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15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1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发行人：	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Shengpu Fluid Equipment Co.,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689.257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付建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2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8 日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联营路 615 号 39 幢 2 层
邮政编码：	201611
电话号码：	021-54750010
传真号码	021-5475001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pucom.cn
电子信箱：	spgf@spucom.cn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吴森林
对外咨询电话：	021-54750010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专注于精密流体控制设备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安全、智能、高效的流体控制解决方案。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包括光伏、动力电池等）、汽车电子等产品的生产制造，实现流体的精密输送、精确计量和精准涂覆，具体包括光伏组件边框涂胶机、接线盒点胶机、灌胶机以及动力电池电芯、模组、电池包的涂胶设备等，是下游客户打造智能工厂的关键核心设备之一，能有效助力国家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

光伏、动力电池和汽车电子等应用领域属于工业应用场景，相较于消费电子、半导体等应用场景具有胶粘剂粘性大、用胶量大、可靠性要求高等特点，对于核心零部件的结构设计、加工精度以及整机集成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和广阔的国产替代空间。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精密流体控制设备供应商，在基础材料、核心部件、

模型算法以及系统集成等关键领域均积累了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其中整机设备的三大核心功能模块—供胶系统、计量系统和出胶系统，发行人已具备自主研发、生产能力，并在此基础上，创造性地将陶瓷复合材料引入核心部件的生产，大大提升了核心部件的耐磨性等，主要指标均已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同步的水平，逐步替代国际厂商部件。

在模型算法方面，根据纳维-斯托克斯方程、伯努利方程等经典流体理论，流体的流动速度、状态受流体粘性、压力、温度、密度、弹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根据客户不同胶粘剂类型及使用工况，构建流体模型，精确计算流体的流动阻力，精准控制流体的流动压力损失，并通过力学分析、结构设计和材料选择减少流体流动阻力和压力损失，从而实现高精度出胶；同时，公司在多组份、复杂胶粘剂的涂覆方面，亦积累了大量算法模型，辅以运动结构的动态控制和精准定位，大幅提升胶粘剂的涂覆精度等，有效满足客户需求。

因此，公司通过持续研发不断提升核心部件的性能以及模型算法的有效性，通过整合软硬件技术，不断提升公司对于整体设备的系统集成能力，为客户提升加工精度，保障作业安全，降低设备故障率，提高产线产能、产品良率。

此外，公司建立了完善研发团队，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拥有研发人员 **37** 人，占比 **16.74%**，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持续增加，已建立起完善的研发体系，主要包括基础技术研发和产品应用研发，实现了技术应用与前瞻研究的高度结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5 项发明专利，24 项软件著作权，**并于 2022 年 8 月入选“第四批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5,832.95**	53,541.97	31,815.88	22,298.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8,934.86**	26,673.52	11,485.82	7,871.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25**	44.16	59.70	61.23
营业收入（万元）	**12,445.16**	26,358.55	17,676.55	12,558.08
净利润（万元）	**2,397.34**	5,527.83	3,622.96	2,347.56
归属于母公司所	**2,261.35**	5,466.30	3,614.72	2,348.19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56.36**	5,201.25	3,480.82	2,174.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1.2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1.2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1**	33.43	37.35	3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90.55**	-1,755.52	2,413.92	1,201.33
现金分红（万元）	**-**	3,800.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91**	5.73	7.04	7.9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563.0858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563.0858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		
预测净利润	【】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测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		

	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张坤、陈城担任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张坤：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2016 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主要参与或负责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

陈城：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2013 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主要参与或负责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 项目、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 项目、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二）项目协办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李鸣野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李鸣野：本项目协办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 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主要参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等。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华理维、丁昊。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除海通证券控制的厦门海通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5.12%股份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2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13 名，代表发行人股份 4,689.2573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该次股东大会以 4,689.2573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

行有关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满 3 年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前身上海盛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普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一致同意，盛普有限全体股东作为盛普股份的发起人，通过盛普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盛普股份，以盛普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0,208.41 万元折为盛普股份的股本 4,512 万股，剩余 15,696.41 万元列为资本公积。

2021 年 12 月 8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原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经查阅和分析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 31-00671 号《审计报告》和大信专审字【2022】第 31-0009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发行人《公司章程》、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并经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

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

发行人系盛普有限按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盛普有限的全部资产由发行人依法承继。

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重要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并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在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管理。

（3）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依法独立申报纳税并缴纳税款。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

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4）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若干内部职能部门，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内部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发行人依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业务，自主决策其各项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决策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全体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行使股东权利。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6）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发行人已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融资渠道和业务关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7）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事项系盛普有限与上海

尔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尔聚”）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的案件，具体如下：

2020 年 8 月，盛普有限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0）沪 73 知民初 1037 号），认为上海尔聚（即本案被告）生产、销售的特定产品的技术特征与盛普有限正在销售的采用“一种太阳能电池板高效边框涂胶机”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1820438734.1）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其未经许可擅自制造、销售侵权产品的行为侵害了该项实用新型专利权，故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享有的“一种太阳能电池板高效边框涂胶机”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ZL201820438734.1）的侵害，即被告停止生产、销售被控侵权产品；（2）被告销毁侵权产品（包括侵权产品的成品与半成品）；（3）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50 万元；（4）被告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发生的合理费用。

2020 年 11 月 9 日该案件在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第六法庭进行庭前会议，法庭对案件事实进行了初步调查。**2022 年 9 月 26 日，法院驳回发行人诉讼请求，发行人拟提起上诉。**

上海尔聚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2021 年 7 月 13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针对发行人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太阳能电池板高校边框涂胶机”（专利号 ZL201820438734.1）的无效宣告请求，2021 年 3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2 月 24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分别作出第 49055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和第 53288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维持专利权有效。

发行人作为原告方，起诉被告未经公司允许而生产、销售属于发行人专利保护范围的侵权产品，涉及诉讼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太阳能电池板高效边框涂胶机”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ZL201820438734.1）权属清晰，在权属方面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且该专利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确认有效，因此，上述诉讼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相关专利技术。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境内专利达 26 项，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发行人掌握精密流体控制设备及相关配件的核心技术并拥有独立知识产权。

综上，本次知识产权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历年审计报告、产品说明书；查阅了发行人关于生产、采购、销售方面的规章制度以及相关部门的职能设置文件和生产运行记录；查阅了发行人对外投资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文件及相关合同；查阅了发行人期间费用及往来款中的诉讼、罚款等相关费用情况，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查阅了相关行业政策、宏观经济公开信息、相关研究报告，并对行业研究人员以及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流体控制设备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C35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下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689.2573 万元，已超过 3,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将进一步增加。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数为 4,689.2573 万股，若此次拟发行的 1,563.0858 万股全部发行完毕，发行后股本总数将达到 6,252.3431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

份总数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1、公司选取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2.1.2 条中“（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2、公司财务指标及预计市值满足上述标准的分析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 **31-0067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58.08 万元、17,676.55 万元、26,358.55 万元和 **12,445.1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2,174.57 万元、3,480.82 万元、5,201.25 万元和 **2,156.36 万元。**

综上，发行人已经具备一定的营收规模和利润规模，满足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承担下列工作：

（一）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三）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四）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张坤、陈城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之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推荐，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鸣野

2022年9月29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　坤　　陈　城

2022年9月29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22年9月2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　澎

2022年9月29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2022年9月29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9日